

# 摘抄笔记读后感 我的母亲读后感笔记摘抄 (实用8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摘抄笔记读后感篇一

上上个月，我们老师推荐我们看《爱的教育》，我回家便买了下来，一刻不放手地看。当我看到《我的母亲》（父亲的一封信）时，我的眼睛不再朝后瞄了。

这篇日记讲主人公安利柯的父亲教育他怎样对母亲感恩。举例了在安利柯生病的时候，他的母亲整夜整夜地坐在他床前，“一会儿俯身察看你的呼吸，一会儿摸摸你的脉搏，以为就要失去你了，她急得都哭了。”安利柯的父亲在教育中教会了安利柯“母子之爱是人间最神圣的感情，践踏这种感情的人是会很不幸的。”这就是感恩，每个人的父母还有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等都为自己付出了很多，我们长大以后也得要好好报答他们。

如果我是主人公安利柯，我绝对不会因为妈妈过分关心弟弟而对妈妈说不礼貌的话语，人们都说“母爱是最伟大的”，我长大以后，要挑起家庭的重担，因为我是大儿子，我会好好照顾爸爸妈妈，照顾好弟弟，尤其是父母，我的生命是他们给予的，我一定要好好孝敬他们！“安利柯，今后你对母亲再也不要说不讲道理的话了，更不能无理取闹。玩意你不慎讲了使母亲伤心的话，不要怕我怕批评，而应当真心悔过，请求母亲宽恕。

请求母亲吻你的额角，以拭去你那忘恩负义的污痕。”人不

能不知好歹，不能做铁石心肠的人，要做一个知恩图报的好人。学会孝顺，学会感恩，不久之后，你会感觉感恩其实是一件快乐的事。

## 摘抄笔记读后感篇二

《朝花夕拾》讲述的是鲁迅先生小时候的事情，又叫做旧事重提。原本应该是天真烂漫，快乐无忧的童年，却被笼罩上一层封建腐败的气息，看似是对童年的温暖回忆的描写，更是在批判那个“吃人”的旧社会！

近来，我看了一本书——鲁迅的回忆散文集——《朝花夕拾》。讲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了曾经看过的一部电影——“风雨故园”。

这部电影讲述的正是鲁迅童年的事情。

鲁迅的爷爷——周福清是被皇帝点中的翰林，全家都以此为荣。但是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后来他的爷爷犯了罪，被抓到了京城，判了个死刑。从此，周家败落了，鲁迅父亲的病也就因此越来越严重。鲁迅从此“家、三味书屋、当铺”来回跑。在这期中，鲁迅也曾想过从此不读书，因为他想到了他的爷爷、子凌公公(鲁迅的长辈，考了一辈子，结果连秀才都没考上，最后变疯了)、父亲、三味书屋的寿先生都读了一辈子的书，结果到头来什么也没有。但是，鲁迅的父亲就希望他们三兄弟能读好书，将来好给周家增光。结果真的给他盼到了，鲁迅成为了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一个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成了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主将。

了解了鲁迅的童年，我觉得看《朝花夕拾》也就比原来更易懂了，因为我已经初步了解了鲁迅——这位伟人的童年生活。

《朝花夕拾》有十篇文章，再加上一头一尾的小引和后记，

一共有十二篇。刚开始看这本书是一页一页、一个故事一个故事地接着看，但后来我发现有几篇文章太深奥了，我根本看不懂，所以只好跳过去不看。可是有些文章，就好比《狗猫鼠》吧，我虽然可以从文中看出鲁迅对小动物的关心、爱护，但是我却看不到更深层的意思——《狗猫鼠》是针对“正人君子”的攻击引发的，嘲讽了他们的“流言”，表达了对猫“尽情折磨”弱者、“到处嗥叫”、时而“一幅媚态”等特性的憎恶。

还有，《无常》我根本看不懂，但是，我可以从导读中理解一点意思，主要还是为了讽刺那些打着“公理”、“正义”旗号的“正人君子”。

在“风雨故园”里，我真的看到了《父亲的病》中所说的那样“要原配的蟋蟀一对”，还有更离谱的呢，要什么了生三年霉的豆腐渣熬成灰，什么三年的陈仓米……唉，那些“名医”真是想得出什么说什么啊！揭示了这些人巫医不分、故弄玄虚、勒索钱财、草菅人命的实质，也反映了旧中国的科学、医术的落后和平民的愚昧无知。

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童年。在童年里有苦也有笑。但都在自己的心里留下了美好的回忆。则在鲁迅写的“朝花夕拾”里就是写他的童年和青年的回忆。

鲁迅的“朝花夕拾”是鲁迅唯一的一部散文集。在“朝花夕拾”中作者将自己在童年和青年所难忘的人和难忘的事，用语言真情的流露出来。说明作者在童年和青年时所难忘的经历。在他童年里不是很好的。他做的每件事都得不到长辈的认同。这使他感到很难过，但是他没有感到人生的黑暗到来了。他则是将这些长辈的不认同改为动力，写进这部“朝花夕拾”里。他要告诉我们，在童年中的无奈释放出来。同时也给家长们一个理解和同情的心态对待我们像鲁迅在童年里那种不被长辈重视的警钟。

在“朝花夕拾”中，给我最深的一篇则是“狗，猫，鼠”。在这篇有趣的散文中，不是题目所吸引我，也不是内容好笑有趣的文字，而是鲁迅在童年里与一只仇猫的叙事。作者与猫的关系和对猫的讨厌。这说明鲁迅在童年里的不知与单纯。也写出作者在童年与一只猫的搏斗。

从鲁迅写的(朝花夕拾)中，我能感受到在作者的童年和青年中不是很好过的，但这也时时刻刻充满着美好的回忆。

鲁迅的童年 和青年是酸酸甜甜的。我们的童年和青年也像鲁迅一样的。童年和青年过得好或坏它都会留给予们回忆，所以鲁迅和我们的童年青年都是美好的。

细读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享受着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烂漫的感情，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我读鲁迅先生这些对童年回忆的散文，正如读着发自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童真童趣。我仿佛看到了幼年的鲁迅，趁大人不注意，钻进了百草园，他与昆虫为伴，有采摘野花野果。在三味书屋，虽然有寿先生的严厉教诲，却仍耐不过学生们心中的孩子气。

一切感受都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回味，也学就引起了我心中的共鸣吧，因此我才会那样喜爱，尤其是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异常的亲切，充满激情。

《五猖会》是鲁迅儿时回忆去东关看五猖会的一件罕逢的盛事。

因为东关离县城远，大清早大家就起来。前夜预定好的大船，已经泊在河埠头，船椅、饭菜、茶炊，点心盒子，都陆续搬下去了。儿时的鲁迅笑着跳着，催他们搬得快些。忽然，工人脸色变得很谨肃了，小鲁迅四面一看，父亲就站在他身后。

父亲叫他把书拿来，他忐忑着，拿着书来到父亲面前。父亲教他读，“两句一行，大约读了二三十行。”背出来就让他去看会，否则不准去。这犹如一盆冷水浇在了鲁迅的头上，他读着，强记着。

太阳升得很高了，鲁迅才有把握走进了父亲的书房，梦似的就背完了。父亲这才答应让他去。大家同时活动起来。工人们把他抱起来，仿佛在祝贺他的成功一般，但鲁迅却并没有他们那么高兴，开船后，水路中的风景，盒子里的点心，以及到了东关的五猖会的热闹，这一切对他都失去了意义。

这篇文章描述了几时父子之间一场微妙的冲突，“我”对五猖会的热切盼望和父亲的阻难，表现了父亲对儿童心理的无知和隔膜，含蓄地批判了封建思想习俗的不合理。鲁迅说出了孩子在父母毫不顾及孩子心理时的无奈和厌烦。

在封建统治的社会中，鲁迅生在一个县城里的家境小康的读书人家，遭逢社会变革和家庭的日渐败落。鲁迅被包围在这种黑暗封建的家庭风习和社会现状。

鲁迅的童年，许多来自儿童的玩性，天真的稚气都被抹杀了。我们的大人，真该反省反省了。

《朝花夕拾》记录了鲁迅从幼年到青年时期的生活道路和经历，生动描绘了当时社会的生活画面。而它用特别的字暗示了作者写它时的心情。清晨绽放的花因有初阳的陪衬，显得无比娇嫩欲滴，而傍晚的花失去了娇艳，可在落日的照射下显得别有风韵，此时去摘取，底蕴自然比清晨的花要深厚的多。作者在风烛残年的时候写下了这本书，在那时回忆起孩童时代的点点滴滴，心中必然会有许多的不舍和留恋。

这本散文集中刻画了许多鲜明的人物形象，如迅哥的童年玩伴闰土，长大后受到当时黑暗社会的压迫，从而变成了一个神情麻木、寡言少语的人；尖酸刻薄的农村妇女杨二嫂；以及

他的父亲、衍太太、范爱农等人物。正是这些性格迥异的人物，使作者理性地批判了封建社会的不合理制度。作者用尖锐的笔触勾勒出了一幅幅令人触目惊心的封建社会的图画。他把自己的情感蕴含在每一篇文章中，以浓厚的时代气息来警示人们，讽刺社会。

那些质朴的人们也飘散在了过去，融为一体，埋入深土。或许在将来会有人发现那些简单的快乐，把他们的思想根源找到，重新温暖这庸庸碌碌，乏味无趣的世界。

一点，一点，一点点地看完了《朝花夕拾》，连串的时间，连串的记忆，真想将鲁迅爷爷的记忆当做我的。整本文集用词语简洁柔和，正是鲁迅爷爷的平易近人的体现。书中的抨击，讽刺，嘲笑，正是鲁迅爷爷对当时社会的反感与不满，表现了一个想让民族进步，想让社会安定，为孩子着想的鲁迅爷爷。

这本书向我们描绘了清末民初的生活图卷，封建的社会制度，社会对人民的囚禁。

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园中淘气天真的小孩子，观菜畦、吃桑葚、听鸣蝉与油蛉和蟋蟀的音乐会，看黄蜂、玩斑蝥、拔何首乌、摘覆盆子。到在书屋读书习字，三言到五言，再到七言。课上偷偷画画，到书屋的小园玩耍。无一不体现出小孩子追求自由，热爱大自然的心态，也表现了社会对孩子们的束缚。

《在阿长与《山海经》》，《范爱农》中，这两个人物，给鲁迅先生留下了深刻的回忆。两个由当时社会造就的人物。一个下层的劳动者，善良、真诚、热爱和关心孩子的阿长，她思想、性格上有很多消极、落后的东西，是封建社会思想毒害的结果，表现了当时社会的浑浊、昏暗。正直倔强的爱国者范爱农，对革命前的黑暗社会强烈的不满，追求革命，当时辛亥革命后又备受打击迫害的遭遇。体现了旧社会人民

对束缚的反抗，向往自由、安乐的心。人民从囚禁中走向了反抗。

这两个人物，是当时社会的反照，人们受尽黑暗的压迫，站起来反抗，经历了多少次改革与战争，才有了我们现在安定自在的生活呀！现在，我们可以愉快地生活这，家里有电视电话，有的还有电脑，繁杂的电器设备和自由的生活，我们不用遭受黑暗社会的压迫，不用吃苦，更不用去闹革命。这都是无数革命烈士用自己的先驱换来的，我们应该珍惜眼前的生活。

《朝花夕拾》是鲁迅爷爷对往事的回忆，有趣的童年往事、鲜明的人物形象，一件一件往事，同时也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表现了鲁迅爷爷对艰苦劳动人民的惋惜、同情，也表现了对当时社会的厌恶，告诉我们不要再回去那让人受苦的社会，更表现了对阻遏人民前进、折腾人民、损害孩子、保留封建思想的人的痛恨。让我们了解历史，感谢美好生活的由来。

## 摘抄笔记读后感篇三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读后感是指读了一本书，一篇文章，一段话，几句名言，一段音乐，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下面是小编整合的《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笔记摘抄，一起来看看吧。

### 《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笔记摘抄1

即使生活不曾优待过你，你依然砥砺前行。这是余华的《许三观卖血记》给我的大体感觉。作者平平淡淡的文字里，慢慢的构建成一幅画卷，让你感受到画卷里人物鲜活的生命力，他们面对每次苦难的强大求生欲望。

正如作者的序言，书中的人物像是有生命般，自己讲述着他们自己的人生经历。透过话语这又像一场激动人心的电影，又像一段深植人心的过往，在脑海里飘荡着许三观血的一生。许三观最珍贵的是他自己的血，帮他渡过了一个个难关，跨过了一道道险阻的血。

许三观卖过十一次血。

第一次卖血是因为好奇，跟随同村的龙根和阿方进城卖血。卖血后在胜利饭店，学到了龙根和阿方那一句“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黄酒给我温一温”。这句话也成了许三观生命中的一句话，像是胜利凯旋的战歌。从此许三观开启他卖血之路的征途。随后，许三观用这次卖血捷足先登取了许玉兰为妻。许三观和许玉兰的婚姻是吵吵闹闹，平淡朴实，家长里短，相濡以沫，共同进退……这是他们婚姻生活平实的面貌，一起携手渡过一次次难关。在\_时期，许玉兰被污蔑为妓女而遭到批斗。许三观则一直守护着许玉兰身边，为她送水送饭，为她按摩因站了一天而麻木的双脚。在一次家庭批斗会上他们也打开彼此的心扉，也珍惜患难与共的情感。

第二次卖血为了儿子一乐。一乐打伤了方铁匠的儿子要赔医药费，但对于一乐不是自己亲儿子令许三观很不是滋味。对一乐又爱又恨的矛盾心理一直折磨着许三观，他爱是因一乐的行为和性格与他如此的像，他恨是因所有的人都说不像他，不是他亲生的。

第三次卖血为了一直暗中喜欢的林芬芳。丝厂女工林芬芳因摔断了腿而在家中养伤，许三观去她家中探病，乘虚而入得到了她。为了报答林芬芳给她买肉骨头、黄豆又卖了一次血。

第四次卖血为了让全家人不挨饿。在大饥荒的环境下，吃了五十二天玉米粥的许三观一家实在受不了，而他为家人走进了医院。让我倍感温情的是许三观背上一乐去胜利饭店吃面条，他对一乐感情的矛盾和他的做法深深的触动了我的每一



根神经。许三观是他四叔背回家的，而他背着一乐回家。从许三观能放下执念接受了一乐，也让我感觉到许三观温情的一面。许三观用菜刀在自己脸上划了一道口子，又伸手摸了一把流出来的鲜血，他对所有的人说：“你们中间有谁敢再说一乐不是我亲生儿子，我就和谁动刀子。”也让我感受到许三观的温暖。

在之后的大跃进，\_，知青下乡的背景下，许三观先后为了得了肝炎病的一乐下乡和宴请二乐的生产队长去卖血。最后，为了治疗一乐的病许三观又卖了五次血。从林甫到长宁，在卖血的路上许三观也体会到路人给他的温暖与真情。命运多舛的许三观面对着生活不间断给予他的苦难绝不放弃，也让我感受到他的责任，亲切，善良，坚韧，乐观。

书的最后，医院的血头早已换人，是个年轻的小伙子，嫌弃许三观的血，并嘲讽他年老的血只能用来当猪血让人来刷漆，让许三观痛哭流涕。为他的生活拼尽一切的血，承载着他风风雨雨而宝贵的血，挽救他家人生命的血却被血头说成一文不值。这难道还不足以让许三观潸然泪下吗？平凡，普通的生命却谱写着惊涛骇浪的人生，演绎着独特生命话剧。命运犹如一座大山压的每一个人都喘息不过来，但每一个生命都永不放弃，而且拼尽一切。

## 《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笔记摘抄2

讲述了许三观的人生因为卖血发生的改变。第一次卖血后娶了许玉兰，第二次卖血因为一乐打了人，第三次卖血是想给林芬芳的补偿，第四次卖血因为饥饿，想给全家人吃点好的，其实最感人的就是在他们饿得都受不了的时候许三观说要用嘴给每一个人炒一个菜，写的很生动也很心酸。第五次卖血是因为二乐，请二乐的队长吃饭，后来的几次是因为要给一乐治病，就没了命的去卖血。

最后一次是要为了自己吃炒猪肝喝黄酒，可惜血头不要。其

实整本书虽然写了不同时期社会对人造成的影响，人甚至要为了生活去卖血这种残酷的事实，却也描绘除了人性的闪光点，比如许三观，首先在他知道一乐不是自己的儿子之后，虽然嘴上说怎样怎样不是我儿子，是替别人养，可是关键时刻还是显出了伟大的父爱，和他人性的正直与善良。

何小勇招魂那次，他跟许玉兰一样在听说让一乐去的时候都态度很强硬很决绝，然后转过来就替别人着想，设法说服一乐。还有方铁匠，在抄家的时候表现出的善良和朴实，以及后来许三观去何小勇家借钱，何小勇的妻子的表现其实都展现了人的友善的一面。其实，善良还是本性。

### 《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笔记摘抄3

已经记不起来是第几次看许三观卖血记了，这本被誉为余华作品的成就的书也的确是名不虚传。余华这两个字就代表了一个作品风格吧，风趣中带着沉重，第一遍看觉得很搞笑的情节，第二遍看，第三遍看时会觉得愈来愈沉重。活着，许三观，兄弟，都是如此。余华惯常都是描写一个普通人，普通到有点平庸的那种人。描写他的一生。所以看起来有种爽快感，一个下午就可以看完别人的一生。但是普通人也有普通人的爱吧。我们谁又不是一个普通人呢。

许三观就是这样一个普通人，少年丧父，又失去了母亲，但是他的爷爷和四叔给他的爱一点也不少。在根龙和阿方的带领下第一次卖了血，拿了35元钱，并通过这钱娶了媳妇。本来平平静静挺好吧，但是又搞出了乌龟风云，让这个家遭受了一次又一次的考验。每次考验都是以许三观卖血得钱来拯救。为了弥补儿子犯下的错，他尽管不情愿卖了第一次血。同时是为了报复许玉兰的出轨吧，他也出了一次轨，同时卖了第二次血。用许玉兰的话，我们两个这下就扯平了。

最感人的，大概就是当何小勇被车撞的时候，许三观尽管叫着恶有恶报善有善报，在许玉兰要求他去救何小勇时候还说

去救就是孙子。但是在对一乐说的时候，仍然包含了满满的善意，尽管那是个让他当了十几年乌龟的男人，他有无数理由让自己不去管他，同时也不会有人去指责他，他还是去选择了救人。当然最后也是善有善报，一乐生病的时候，何小勇的妻子和女儿借给了他最多的钱。

还有就是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一家人都吃不上饭，许三观去卖了血，让家里人饱饱的吃了一顿面条。可能我的点和别人不一样吧，当一乐因为他不帶自己去吃面条而出走时，到了晚上他去找到一乐后，一乐问他是不是帶自己去吃面条，许三观温柔的说是。突然觉得再大的困难都不可能打得倒这个人吧。

还有就是在\_时期，许玉兰因为莫须有的妓女罪名被批斗。许三观给他送饭时候，表面上只送了白米饭，实际上在下面埋了好多好多肉的时候，还有就是许玉兰说许三观也出过轨许三观赶紧让她小声点，理由是现在只有我能照顾你，我下水了你就没办法了。真的突然泪目。还有就是几个儿子都看不起自己母亲的时候，许三观巧用家庭批斗，把几个儿子的心态给转了过来。真的这样一个说自己老婆给自己带原谅帽的男人，最后是真的处处都在保护自己的老婆。

还有就是很有名的用嘴炒菜片段了。真的如果有人说余华的描述功力不行用这段分分钟打脸。最喜欢的就是许三观生日许玉兰多煮了一碗糖粥时许三观说反正谁喝了都会变成屎屙出来，就让三个孩子多屙一点屎吧这一段以及最后给自己用嘴炒了爆炒猪肝之后，所有人都在吞口水，许三观高兴的说今天是我的生日，大家都来吃我的爆炒猪肝吧这里。平凡人也有平凡人的伟大吧，心里就突然涌上了这句话。

爱有很多，有孔子所言仁爱爱民之爱，也有普普通通的爱。相比之下我觉得这种朴素而又纯真的爱更加动人吧。爱自己的妻子，\_时候冒着别人的指指点点给妻子送饭，晚上给站了一天的妻子泡脚。爱自己的孩子。为了弥补一乐的错去卖血，

在送一乐下乡时候去卖血给一乐二乐钱只是为了让他们生活好一点。二乐的生产队长来的时候，他卖血去请队长吃饭，这次他得知了阿方卖血卖败了身子，根龙因为卖血死在了他眼前。但是为了孩子他还是选择一次又一次的卖血。天底下所有的父亲可能都是这样的吧，为了孩子，自己累一点无所谓。还有就是对陌生人的爱吧。甚至可以说是仇人了。让自己孩子去给让自己带绿帽子的人喊魂，他也是恨何小勇的吧，但是爱盖过了恨。还有就是最后由于不能卖血而在大街上哭泣。在他眼里不能卖血就代表着如果这个家又遇到了挫折，他就没办法去拯救了。对自己家庭每个成员，对周围每个人这样的爱，大概就是余华想要表达的吧。第一遍看完只觉得经历了一个人的一生很爽，第二次看看到了苦，许三观一辈子都是在坎坷中过去的。后来看，看到了爱。大概爱才是余华先生写这本书想表达的吧。这样一种朴素而又纯真的爱，可以说在哪里都可以看得到，但是我们却习以为常。余华先生写出了这份爱，大概目的也是让我们珍惜这样的爱吧。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这大概是这个世界上的悲剧吧。

#### 《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笔记摘抄4

自从完整的看了余华先生的《活着》之后，系统就时时推荐这本书，虽然一直在书架里，但最近才开始认真地读起它，中间由于未解锁原因暂停了三五天，说实话这个书名自己不太喜欢，因为乍一看，会让人失掉想要读它的心，觉得故事应该是有些惨痛的！

但怎么说呢，凡事都有利有弊，仅仅一个书名也不例外，的确也是因为题目就是如此直截了当，才不至于让你对于故事情节和结尾太过失望。

记得故事刚开始时，许三观还是个青年，那时候他完全没有想到接下来的这几十年的人生都要和卖血紧密联系在一起，如果知道如此，我想他一定不会有第一次去卖血时的骄傲感

和兴奋。

一开始听说只有卖血的男人才是真正的男人，许三观也觉得不可思议，但是只是过了不多时间，他就决定他要成为那样被人称为真英雄的人的其中一个，所以他毅然开始了他的卖血生涯，没想到的是这样的事情居然还要走后门才能有机会，果然这个世界上没有容易的事儿，无论做什么都要付出代价，哪怕是冒着生命危险。

好在他的第一次是值得的，他有了钱，并且用这些钱娶了媳妇儿，这必须得说说许三观的生活观了，哪怕他是个粗人，但是他有目标、有实现目标的魄力，他凭借自己的努力和胆识娶到了全镇最漂亮的油条西施，即使那个时候油条西施有了心上人，但是许三观谁服了老丈人，所以他成功了。

生活当然充满重重挑战，拮据并不是最严重的，省吃俭用、拼命攒钱十来年才能置办齐全一个家的所有家当，可想而知其中的不易，好在有三个儿子跟在\_后面他才会有使不完的劲儿吧，身体发肤，受之父母，这辈子还不清的就是他们的养育之恩，但是当他知道自己养了九年的大儿子居然是别人的私生子的时候，他不出意外的崩溃了，这是人之常情。

人的愤怒是不分年龄大小的，哪怕他只是个不到十岁的孩子，他把对让他出丑的男人女人的恨意加在了孩子身上，但是令我意外的是如此不堪的事情发生，他对待妻子的态度着实算不上恶劣，只是整日发牢骚，挂在嘴边的埋怨永远都不会太让人痛心，可见十年来他跟妻子是有感情的，在那种苦日子下培养出来的共苦的情感就像是她是自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一样，人才不会去过分的怪罪自己呢。

当一乐打人出事之后，许三观当然是很正常的表现，要他去找自己的亲爹拿钱，但是当发展到最后，债主把家里都搬空之后，他时隔很久之后去卖了血，不禁有些心疼这个偶尔会骂脏话的男人，一个家，一个两人拼命维持了十年才算得上

过得去的家，一夜之间被搬空了，我想更加空落落的是他的心，所以他不在乎一乐是不是自己的而已，他只在乎要把家里的东西拿回来，我想可能有太多的人不理解这样的做法了，你会说：“管他呢，反正不是你的儿子，东西没了也没关系，反正不是因为你”，但是一个男人、一家之主的担当就是如此，有担当的人只会考虑想不想做，不会去考虑应不应该的问题。

原来感情并不一定都是靠血缘来维系的，一乐知恩图报，在他心里，他永远认定许三观是他的亲爹，哪怕从妈妈嘴里证实了事情的真相，他还是有自己的想法，知道该做什么，当然这爷俩最后是各种感人肺腑的宣布，之后他们就是亲父子。

生活就是这样，逐渐好起来之后，儿女就要各奔东西了，这是每个人长大都必须经历的过程，任谁都无法逃避，为了让孩子们成长的更好，父母宁愿少见他们几分钟，就是希望学成归来能够更好的更加长久的在一起。可惜一乐得了肝炎，二乐工作没着落，许三观开始疯狂卖血，他要救大儿子的命，要挽救二儿子的前途，接连一个月卖了四次血，在去上海的路上差点命丧黄泉，好在他坚持了下来，一家人其乐融融地生活在了一起。

但是当家里生活已经不需要他靠卖血来维持的时候，许三观——一个将近六十的老人，居然要再卖一次血，因为第一次真正自己想去卖血，几十年了，他为了妻子，为了孩子，为了生活，但是从来没有为自己过，所以他想实现这个愿望，可是当有人告诉他因为太老了不能再卖血的时候他居然绕着大街边走边哭，因为觉得自己已经没有什么价值了，我想可能是他内心深处无比畏惧死亡的到来吧！

人的一生，几十年，不长不短，要经历的必须经历，不该经历的偶尔也会经历，但只要心中还抱着希望，日子总归是越过越好的，惟愿我们到老了的时候都不后悔曾经，也不畏惧最后的到来。

## 《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笔记摘抄5

时代的缩影，历史的印记。心痛之余也该反思，许三观也许是当时一代人的影射。那个时代离我们很远，远到没有记忆摸不到痕迹，却能在文字里变成力量，向我们述说着那个时代的故事。

;

## 摘抄笔记读后感篇四

2. 五声：宫、商、角、徵、羽。

六律：黄钟、太簇、姑洗、蕤宾、无射、夹钟

3. 五色：青黄赤白黑

五臭：膻、焦、香、腥、朽

五味：酸、辛、甘、苦、咸

出自其中的成语、典故等

1. 《·大宗师》：“三人相视而笑，莫逆于心，遂相与为友。  
(莫逆之交)

2. 匠石运斤成风，听而斫之，尽垸而鼻不伤，郢人立不失容。  
(用来比喻技术极为熟练高超)

3. 自是之后，以强凌弱，以众暴寡。汤武以来，皆乱人之徒也。

4. 梓庆削木为鐻，鐻成，见者惊犹鬼神。鬼斧神工

5. 吹响呼吸，吐故纳新

6. 子非鱼，安知鱼之乐？

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

7. 臭腐化为神奇，神奇复化为臭腐。

8. 形若槁骸，心若死灰

## 摘抄笔记读后感篇五

汤姆索亚，一个在大人们眼里不折不扣的坏孩子：调皮，恶作剧，逃学……而这些这甚至已经成为他每一天必做的一些事情！然而，就是这样一个调皮捣蛋以至于“无恶不作”的顽童，身上却闪烁着许多优点。

一次，他与“野孩子”哈克为了一点微乎其微的小事跑到墓地中去。无意间，他们目睹了一幕恐怖的杀人事件。但凶手乔却嫁祸给哈波，于是，愤怒的居民们将被冤枉的哈波抓了起来。审判哈波的日子一天一天逼近，汤姆不禁犹豫了：说吧，又怕杀人不眨眼的乔将他杀掉；不说吧，他的良心正受着无比的煎熬。最终，汤姆决定在法庭上证明一切。这是杀人案，况且，当时杀人犯乔也在场，他就不怕乔吗？说不怕都是假的，但汤姆有超强的正义感，所以他才不顾一切救哈波，要还他清白。

其实，儿童是最天真无邪的。我们在某些方面不妨以儿童为师，把他们的行为当作自我的一面镜子，时刻照照自我，能够不断抹去尘世的喧嚣、抚平心灵的浮躁，让自我始终坚持一颗童心，拥有正义感和善良的本性，用真诚的心对待每一个人，不要再那么贪婪、自私了！相信人人都如此，就能创造出更加完美的明天。

汤姆·索亚是一个多面性的人物，他的世界充满阳光和期望。他的经历告诉我们，只要有梦想、有欢乐，美梦便会成真。



终有一天，我们的天性能够自由地发挥，创造出一片人生的晴空，创造出一片属于自我的梦。

## 摘抄笔记读后感篇六

孙少平，《平凡的世界》的主人公，他是一个积极进取，敢于拼搏的青年。生在农村，学习相当艰苦，每天忍饥挨冻，但是对于生活始终不放弃，反而更加勤奋努力，小说中他的求学、成长、奋斗、成熟的经历，无不让人引起了深思。

他不是生于富裕的家庭，经常会为温饱问题而发愁，他的求学之路已是非常的不容易，正处于青春时代的他，也会有一丝羞怯的心理，在学校，由于没钱吃白面馍，每天等到别人吃完之后，他才走去拿他的两个黑面馍，其实我们人人都会有一种自卑心理，生怕别人会嘲笑自己看不起自己，我们也想像别人一样能够抬起头来和他们平起平坐，可是就是生活的无奈让我们向别人低头，有时候不是我们想改变就改变得了的，接受现实，面对现实，努力去改变现状，是我们唯一能做的。

与他相似的还有一位，是他的同学郝红梅，渐渐地，他们认识了，可最后被别人猜疑他们的关系之后，他们的关系又渐渐的疏远了，郝红梅和班上的班长顾养民交往了，随之过了一段时间，孙少平和田晓霞参加一些文艺汇演，他们有共同的爱好——关心国家大事，文学，对生活总有同龄人不同的看法，渐渐地他们俩的关系似朋友一般，也因此，孙少平的人生也有一些改变，田晓霞经常会拿一些书籍给孙少平看，他的世界开始充满一些丰富的色彩，他会幻想一些从没有见过的事物和生活。但是世事的无常却令我们多少有一些感慨，田晓霞因为一次洪水采访牺牲了。而孙少平也在生活的各种磨砺下成为了一名真正的男子汉。

一沙一世界，他是一个时代的缩影。让我们看到一个平凡的

世界，但是不平凡的人生。生于那个年代，这是谁都无法改变的，我们无法改变我们与生俱来的东西，我们能改变的只有端正自己对这个世界的态度，都说穷人的孩子早当家，这句话不管是说孙少安还是孙少平，我觉得都是合适的，但我认为在孙少安身上，这句话被诠释得更更有价值，他是一个硬汉子，真汉子，是个有孝心，勇于担当，做事认真负责，是个宽宏大量的的人，他的命运也注定是不平凡的。

孙少安十三岁那年，一句“不过，爸爸，我只是想进一回初中的考场；我要给村里村外的人证明，我不上中学，不是因为我考不上！”便倔强地参加中考，拿下全县第三名，而后就无奈含泪转身告别了学生生活，回家帮助父亲务农，供弟弟妹妹读书……孙少安和田润叶，两人相爱，但家贫，门当户不对，世俗的观点，给不了对方幸福而夭折……而后和一个山西一位不要任何彩礼钱的姑娘结了婚，少安的妻子整体是很不错的，是个很通情达理的女人，只是偶尔很任性，还是有“小农”思想。

少安的妻子心疼丈夫在外劳苦一整天，而回到家之后为了爸妈以及奶奶，吃的粥都是很稀的，没有米粒，也不多吃白面馒头，就总是会给少平盛饭或者留馒头，这个时候总会遭到少平的拒绝。少安妻子也多次要求分家，但少安都无动于衷，说要和爸妈永远在一起生活。他就是如此无私为家人着想，这些令我们做子女的，应该好好想想我们平时是怎么对待我们的父母的，百善孝为先，做个有孝心，懂得感恩的人。

## 摘抄笔记读后感篇七

汤姆索亚历险记这本书我十分爱看，能够说是百读不厌。

在这本书里，小主人公汤姆索亚带着我来到了他的童年，在他的童年里，淘气的汤姆索亚带我来到他的家庭，他的学校。

他喜欢和哈克贝恩、乔埃哈波、班恩罗杰、吉姆哈林斯……

一齐玩耍。他有一次说出了真相，把印第安乔告上法庭，把可怜的墨菲波特解救了出来。又有一次，他把哈克和乔埃叫到荒岛上，来当海盗。还有一次，他把撒切尔法官的女儿贝琪撒切尔从难以走出的“迷宫”里救了出来最终他又和他的好朋友哈克一齐寻宝他们把蕴藏在地下的宝藏成功地挖了出来，汤姆又把自我的机智发挥出来了，他把宝藏藏在了两个小口袋里，吃力地运了出来。

让我们为自我的童年，自我的人生，打下良好的基础，让我们一齐进入他的童年，进入他的回忆吧！

## 摘抄笔记读后感篇八

### 二、好句

- 1、最伟大的牺牲是忍辱，最伟大的忍辱是反抗。
- 2、经验是生活的肥料，有什么样的经验便变成什么样的人，在沙漠里养不出牡丹来。
- 3、钱会把人引进恶劣的社会中去，把高尚的理想撇开，而甘心走入地狱中去。
- 4、雨下给富人，也下给穷人；下给义人，也下给不义的人。其实雨并不公道，因为落在一个没有公道的世界上。
- 5、悲哀中的礼貌是虚伪。
- 6、太阳西斜了，河上的老柳歪歪着，梢头挂着点金光。河水没有多少水，可是长着不少的绿藻，像一条油腻的长绿的带子，窄长，深绿，发出微腥的潮味。
- 7、希望使他快活，恐惧使他惊惶，他想睡，但睡不着，四肢像散

了似的在一些干草上放着. 什么响动也没有, 只有天上的星伴着自己的心跳。

8、乱世的热闹来自迷信，愚人的安慰只有自欺。

9、人若是看透了自己，便不会小看别人。

10、人把自己从野兽中提拔出，可是到现在人还把自己的同类驱逐到野兽里去。

11、人间真话本不多，一个女子的脸红胜过一大段话。

12、懒人的思想不能和人格并立，一切可以换作金钱的都早晚必被卖出去。

13、愚蠢与残忍是这里的一些现象;所以愚蠢，所以残忍，却另有原因。

14、明知买到手中没好处，可是爱书的人见书就想买，养马的见了马就舍不得，有过三把儿骆驼的也是如此。

15、心中有了一定的主意，眼前便增多了光明;在光明中不会觉得寒冷。